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4: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555 号泰富广场 A 座 15 楼 1503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97,926,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874,902 股的 54.87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297,773,6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874,902 股的 54.85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5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874,902 股的 0.02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 1.00、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297,77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反对 1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11%；反对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9%；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应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详情如下：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量 (股)	应放弃表决的股份数量 (股)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6,337	4,279,411
金波	12,007,534	5,074,518
吴向东	10,780,604	4,556,006
许强	10,191,677	4,307,120
石浙明	8,110,936	3,422,181
王开红	6,183,727	2,613,302
许朝阳	5,742,031	2,426,638
夏祥敏	4,416,946	1,866,644
兰武	1,492,815	622,215
翁启栋	1,030,621	435,550
邹明刚	883,390	373,329
王大威	963,390	373,329
蒋新芝	736,157	311,107
张伟	736,157	311,107
陈婷婷	817,934	345,686
蔡华杰	738,157	311,107
罗丽萍	588,927	248,886
傅颖盈	588,927	248,886
王钧	441,694	186,664

陈菲	294,463	124,443
徐忠明	294,463	124,443
邢益平	294,463	124,443
孙追芳	294,463	124,443
邹红艳	297,463	124,443
钱薛斌	294,563	124,443
郭和平	294,463	124,443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未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农、肖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